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81號

原告 鑫聚成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雪娟

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

被告 松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定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參拾玖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准予核發110年度促字第29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之起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109年2月3日、109年2月5日、109年2月15日向伊訂購收納箱等貨物，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60萬4,841元，伊業依約交付貨物並由被告收受，詎被告至今均未給付貨款，經伊一再催告，仍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0萬4,841元等語。

01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萬4,841元，及自系爭支付
02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二、被告雖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

06 三、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當事人對
07 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稱買賣者，謂當事人
08 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
09 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事訴
10 訟法第195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
11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1月20日、109年2月3日、
12 、109年2月5日、109年2月15日向伊訂購收納箱等貨物
13 ，價金共計260萬4,841元，伊業依約交付貨物並由被告收
14 受，詎被告至今均未給付貨款等語，並提出訂貨單6紙（下
15 稱系爭訂貨單）、統一發票（三聯式）6張等件為證，經查
16 ，系爭訂貨單之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等項目，均與原告
17 提出之統一發票記載相同，加以被告雖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
18 異議，惟其異議狀僅表明提出異議，未附理由，於書狀先行
19 程序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20 日未到場，其具體陳述義務未盡，未為合法之爭執，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22 ，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揆諸上開說明，其
23 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260萬4,841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
26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31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01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萬6,839
02 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11 書記官 鄧竹君